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21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秦松枝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小区1栋61房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关于旅游业的教育课程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导游服务；登山向导服务；提供在线虚拟导游